

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回购股份的审批情况

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》。公司计划以不超过人民币 1.5 亿元（含 1.5 亿元），且不低于人民币 5,000 万元（含 5,000 万元）的自有资金继续回购公司股份，用作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，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6 元/股（含 16 元/股），本次回购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

2018 年 8 月 7 日，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0）。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回购期间，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6,102,100.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44%，最高成交价为 10.30 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 7.575 元/股，支付的总金额为 54,278,130.17 元（含交易费用）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回购计划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特此公告。

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2 日